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簡 宇 涵

上列聲請人與債權人嘉義梅山鄉農會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聲請調解（消債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債務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，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，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。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所為之處置及其效力，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等有關保全處分規定之適用。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為保全處分，對於聲請人名下自用住宅之強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並於同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。依首揭說明，於本件調解程序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，故本件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李文政